

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6—4

二、服务期限

2. 60 日历天，跟踪服务一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419,000.00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项目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2026 年山城区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

每个培训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0 天，共 94 个学时（课堂教学 40 个学时、实践教学 40 学时、线上 14 个学时），全年跟踪服务。

（四）付款方式：成果文件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通过后付全款。

（五）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量保证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0.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0.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1.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5 落实全程监管要求，对本次培育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培育质量：甲方安排专人全程跟班，对培育机构的教学安排、师资到位、实践教学开展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11.6 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学习、考核结果等全流程记录；利用云上智农 APP 做好线上学习管理与支持服务。

11.7 按要求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学员信息、课程及考核记录、资金支出票据、结业证书发放情况等，各类档案至少保存 5 年；同时为本次培训班录制包含报到、开班第一课、课堂 / 实践教学、交流研讨的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11.8 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安全制度。外出实训时，避免意外事件发生。

11.9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培育工作进展、学员考核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

11.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解除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肆份。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闫增

乙方：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培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